类 别：B

签发人：折克胜

**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局文件**

横政林函〔2021〕37号

**对区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第23号建议的复函**

李宏勋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退耕还林问题的建议》（第23号）收悉。感谢您对我区退耕还林工作的关心，我局对您的建议很重视，认真做了调查研究，现将办理意见回复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关于您在建议中提到的许多退耕还林地中的生态林大面积死亡，变成了荒山，失去了退耕还林意义。我局现做如下说明：您所见到的退耕还林地中大面积生态林死亡，应属于上一轮退耕换林地块。上一轮退耕还林距今约有20年，当时以灌草或乔灌草模式为主，营造的是以刺槐、紫穗槐、柠条、苜蓿为主的混交林。而由于我区位于400mm以下降水量地区，干旱少雨，且林木常常遭受人畜破坏，缺少精细管护，因此林木生长状态不良，很多树木出现死亡现象。

二、下一步工作安排

您在建议中提到，将树木死亡的退耕还林地，改造成栽植山地苹果、核桃等经济树种的经济林。而根据中央绿化指导意见，年降水量400毫米以下干旱半干旱地区以恢复灌草植被为主，现有退化林地为生态防护林，不宜改造为经济林。

我局根据国家退化防护林工作安排，于2020年12月到2021年7月份，对全区退化林分进行了摸底排查。下一步，计划在之后的工作中，陆续安排，对生长状况不良的林地进行修复，栽植樟子松、侧柏等树种，形成稳定的常绿混交林地，继续发挥林地的生态效益。

榆林市横山区林业局

2021年9月8日

（联系人：雷永军，电话：13892200543）

（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，区政府办)